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

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辦法

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，始得申請更換指導老師。
- 二、 更換之新指導老師必須是本校牙醫學院專任老師，更換指導老師以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 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之程序如下：
 - (1) 填妥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」後交給所長。
 - (2) 取得新指導老師同意後，研究生填妥「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」並給原指導教授簽名後，交給所長，始完成更換指導老師流程。
 - (3) 在更換指導老師過程中若有困難，所長得介入協調。
- 四、 若有特殊情形，所長得召開會議討論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
更換指導老師申請表

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_____同學（學號_____），

申請更換論文指導老師。

具結人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因故申請
更換指導教授，在原指導教授（_____教授）提供原
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如未經原指導
教授同意，不得作為學位論文。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

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

_____教授（甲方）與研究生_____（乙方），茲同意甲方在擔任
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之研究成果歸屬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，本
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☐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。

☐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_____所有。

立書人：

甲方（原指導教授）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研究生）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此致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

備註：本協議書需一式三份，一份留所辦，其他分別由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。